青阳县财政局文件

财预〔2019〕21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县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: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新发展理念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,牢固树立过"紧日子"的思想,厉行勤俭节约,量入为出,量力而行,严格"三公"经费管理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完成2019年预算执行任务。现将2019年县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。为了积极推进我县政府机构改革,涉及改革的部门暂按现行批复的部门预算指标执行,待机构人员落实后重新编制相关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,并做好预算调整和调整后预算公开工作。

请各预算单位严格按《预算法》规定,积极公开部门预算信息,强化预算约束,分解落实各项收支指标,积极完成单位收支计划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19年县直单位预算批复表(分单位下发)

